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烘焙業者減糖培訓計畫」 減糖標語競賽

壹、背景說明：

依據2017至2022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發現45歲以上成人高達一半人口有過重肥胖問題，且腰圍過大比例逐年大幅上升。另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臺中市13歲以上人口肥胖比為六都第一，肥胖問題不容忽視。控制肥胖及引導民眾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部分國家已積極實施打擊糖飲的重大政策，例如：墨西哥針對含糖飲料徵收「糖稅」、新加坡政府透過公務部門力量，強制所有飲料的含糖量必須在2020年低於12%。為改善臺中市肥胖問題，衛生局擬透過辦理減糖計畫給予民眾健康瘦飲食觀念及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期提升民眾健康意識自發性地減少高糖食物攝取、減少消費高糖飲食之習慣及推動業者製作減糖餐點營造飲食支持性環境。

貳、目的：

- 一、營造臺中市減糖支持性環境，提升業者及民眾減糖意識。
- 二、給予民眾健康瘦飲食觀念、推動業者製作減糖餐點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參、實施期程：

一、標語競賽

競賽標語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10月18日(五)18:00止
競賽標語得獎名單公佈	10月25日(五)17:00前公佈於粉絲專頁

二、投稿抽獎活動

抽獎時間	10月21日(一)09:00至12:00止
中獎民眾通知及公告	10月21日(一)13:00至17:00止

肆、參賽對象：一般民眾(國籍、年紀不拘)

伍、主題及規格：標語字數限20字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標語內容需與減糖議題相關，不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

陸、報名及投稿規定：

- 一、線上報名：至活動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2jWMKa>)，下載報名簡章，並於系統填寫報名資訊。
- 二、將報名表寄至2024lessugar@gmail.com，並電話告知主辦單位(04-23323000分機7295/林小姐)
- 三、每人限投稿2件
- 四、作品上傳時，須另以200字以內文字說明創作理念。
- 五、臉書粉絲專頁按讚加入(網址:<https://reurl.cc/2jWMKa>)。
- 六、作品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檔案。

七、參加競賽民眾須於10月11日(五)前填寫報名表單參賽資訊。

柒、評分標準及獎項：

一、獎項及獎勵品(等值禮券)

獎項	獎勵品(等值禮券)
第一名	3,000元
第二名	2,000元
第三名	1,500元
佳作3名	每位1,000元
優勝3名	每位500元

二、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主題切合度(文字意涵)	40%
創意表現(原創性)	30%
口語順暢且易記	30%

捌、得獎及抽獎名單公布：

- 一、將於10月25日(五)17:00前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二、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不另外通知。
- 三、參賽者投稿抽獎預計抽出50位，每位可獲得禮卷NT\$200元整，10月21日(一)17:00前公告於粉絲專頁。

玖、其他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勵品及獎狀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二、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並應服從主辦單位所為之裁決。
- 四、參賽者同意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提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印刷出版，與透過網路、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參賽者及其參賽作品之繼受人同意不對本中心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烘焙業者減糖培訓計畫」
減糖標語競賽 報名表

姓名		粉絲頁 按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臉書暱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標語			
設計理念 (200字內)			

【參賽同意書】

- 一、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勵品及獎狀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二、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並應服從主辦單位所為之裁決。
- 四、參賽者同意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提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印刷出版，與透過網路、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參賽者及其參賽作品之繼受人同意不對本中心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報名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我已詳閱並同意參賽同意書內容簽名: _____